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董承志

被告 賴忠義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09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，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1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告上訴二審後，被害人於審理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嗣被告撤回刑事上訴，被害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雖屬合法，但因刑事已撤回而終結，民事部分即無所附麗，法院應不得專就民事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民事庭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84年度法律座談會刑事類第68號研討結果意見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699號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，而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繫屬本院（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609號），原告則於114年1月22日向本院準備程序時當庭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並於114年2月8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之戶籍地，於同年2月18日發生寄存送達之效力，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簡上卷第63頁、簡上附民卷第11頁），是原告所提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確屬合法。惟被告嗣於114年5月7日具狀撤回上訴，有被告之刑事

01 撤回上訴狀附卷可參(見簡上卷第229-231頁)，則上開刑事
02 案件業經被告撤回上訴而告終結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即無所
03 附麗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
04 院民事庭審理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07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
08 法官 曹宜琳

09 法官 魏威至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陳弘祥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